（上接B063版）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公司此次回购方案尚在实施中。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第五章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修订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正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0,000	1.01%	0.0101%
黄治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5,000	0.63%	0.0063%
王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000	0.63%	0.0063%
吴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3%	0.0063%
李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3%	0.0063%
李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0	0.63%	0.0063%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558人）		3,785,000	95.82%	0.9582%
合计（564人）		3,950,000	100.00%	1.0000%

修订后：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正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0,000	1.01%	0.0101%
黄治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5,000	0.63%	0.0063%
王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000	0.63%	0.0063%
吴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3%	0.0063%
李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3%	0.0063%
李尧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0	0.63%	0.0063%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556人）		3,785,000	95.82%	0.9582%
合计（562人）		3,950,000	100.00%	1.0000%

三、“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的表格注释2

修订前：

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修订后：

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同时，《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其他相关内容均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予以调整。除上述修订外，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不变。为保持一致性，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版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按照章程相关规定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骨干的责任心、使命感，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修订稿）的顺利实施，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一楼会议厅（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

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均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12 月1 日分别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别决议议案：1、2、3、4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00	川仪股份	2022/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形势，为维护和保障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等全体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一）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5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现场会议登记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 6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现场会议出席会议所需资料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式：股东可持上述资料至公司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按以上要求以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件、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五）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关注重庆市疫情防控政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严格遵守重庆市疫情防控要求，配合公司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敬请广大股东支持和理解。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01121

（三）联系人：王艳雁、王琢 电话：023-67033458 传真：023-67032746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3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受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定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定祥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王定祥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王定祥先生于1996年参加工作，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政金融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等职。曾任西南大学普惠金融与农业农村现代化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F教育中心主任等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定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条件。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议案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会议议案资料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对《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从而提升公司业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2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

4.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1号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王艳雁、王琢

联系电话：023-67033458

联系传真：023-67032746

邮政编码：40112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①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②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③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④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信息与2022年12月9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7）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①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②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③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8）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该项权利的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

特此公告。

征集人：王定祥
2022年12月1日

附件：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定祥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6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下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临2022-064号公告。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公司已于 2022 年11月24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问询函部分回复的公告》，公告中因《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三（2）、问题四”所涉事项未核查完毕，需待公司核查完毕后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65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问询函》中“问题一、问题三（2）”所涉事项尚未核查完毕，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继续认真落实《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公司预计将在5个交易日内，对其余《问询函》问题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现就《问询函》“问题四”进行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四：关于合同负债。三季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583.76万元，同比增加94.94%，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1）结合业务性质和客户特征，说明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583.76万元，同比增加94.94%，主要原因在于：

1、公司为了深入大健康产业，于2021年11月底在上海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药品批发，日用品、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是营销-签订合同-预收货款-发货-对方确认收货-开票。截止2022年9月，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金额近400万元，9月底预收货款184万元，主要合杭州天目颐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70.70万元，杭州天目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45.31万元，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41.41万元等。

2、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主营产品是薄荷脑、薄荷素油。作为医药原材料中间体，公司与下游医药生产企业签订销售合同，会约定合同总价款的一定比例作为保证金，每年签订销售合同时滚动计算。截止2022年9月，黄山薄荷药业合同负债237万元，主要含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9万元。

公司合同负债期末的大幅度增加，核心在于2022年公司整体业务开始逐渐恢复运作，正常经营过程产生的。

（2）列示合同负债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金额，并说明合同负债涉及的未来款项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等具体安排。

【回复】

合同负债前十位主要交易如下：

交易对手方名称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产品交付	收入确认
杭州天目保健品有限公司(新开)	否	货款预付款	235,398.23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杭州天目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215,941.59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2,092,035.40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江西盛康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458,761.06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杭州天目颐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707,053.10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414,159.29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杭州天目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453,097.35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小安中医	否	货款预付款	202,881.94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连云港新达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124,469.03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天津市博业医药有限公司	否	货款预付款	196,050.44	电汇	陆续发货	陆续确认
合计			5,099,847.43			

合同负债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与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天目山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合同负债未来款项根据实际的发货进度与客户签收的物流回单，验收合格、核对账目后开具销售发票确认收入，从合同负债转出，结算周期一般在3-12月内不定。黄山薄荷药业有限公司合同负债涉及的未来款项根据销售合同的安排：如需分批提货则在该批货物到达需方仓库壹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不扣除保证金)，合同负债在需方最后要货数量提货时扣除。结算周期根据生产的进度安排与客户提货的安排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滚动计算，跨年后重新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将积极组织三季度报告《问询函》剩余事项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2-073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概述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启动土地整理修复及农业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1,350万元与相关方共同出资设立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用于合作建设新沂市窑湾镇田园综合体项目及土地整理增减挂钩项目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披露的《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协议书暨启动土地整理修复及农业产业化项目的公告》（2017-080）。

合资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注册成立，公司持股比例45%，2018年1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公司子公司京粮田园综合体建设运营（新沂）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受让合资公司6%股权，转股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

二、项目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成立后，积极开展项目调研、设计、招标等相关前期工作，因当地土地整理等农业综合开发政策一直处于调整状态，至今未予以明确，项目始终难以推进。期间，合资公司各股东方就合资公司业务转型、发展方向等进行多次研讨，但一直未能顺利开展相关业务。鉴于合资公司受政策调整影响，实施条件已发生较大变化，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目的，统筹考虑前述原因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与合资公司各股东方协商，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资公司注销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合资公司注销符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相关工作部署要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资公司自成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前期投资资金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2-05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11月30日。会议通知、会议文件于2022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绿色金融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制定《中国民生银行财务会计监督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创新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交易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关于中国民生银行2021年国内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司太立”）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38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53%。本次质押后，胡锦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为41,0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8.28%，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96%。

●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健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32,123,6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8.53%。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758,00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57.34%，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09%。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胡锦生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书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1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2,600,000股司太立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22年11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司太立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2022年6月2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新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2022年7月12日，胡锦生先生将持有的2,1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司太立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4）。2022年11月29日，胡锦生先生与国泰君安就上述业务办理了展期手续，并将其持有的2,26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国泰君安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手续，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23年11月29日。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